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9〕77号

---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 评价办法（试行）》《潍坊医学院党建工作目标管 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潍坊医学院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 潍坊医学院

## 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全校处级班子和在职处级干部。

考核年度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对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处级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我校省派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队员的考核，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学校批准派出的处级干部，由学校进行考核；其中驻外期间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主要依据派驻单位的现实表现由学校按照一定比例综合考核确定等次；不足全年一半工作日的，纳入学校考核测评，驻外表现情况由派驻单位提供。新提拔和交流任职的处级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客观全面、简便有效，考用结合、奖惩分明的原则，实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 三、考核内容

#### （一）处级班子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班子本年度职责完成和作用发挥情况，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院（系）处级班子主要考核教学工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党建工作等内容；部门主要考核年度工作、重大任务、党建工作等内容。

#### （二）处级干部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等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主要考核工作实绩。德主要考核处级干部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能主要考核处级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急难险重任务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勤主要考核处级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绩主要考核处级干部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重大重点任务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廉主要考核处级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考核党总支（党委）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工作实绩，首先看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书记第一责任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的成效。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年度工作部署，可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 四、考核指标

处级班子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主要依据《部门综合考核指标

（试行）》《院（系）综合考核指标（试行）》，定性评价考核内容以综合测评为主。院（系）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人才培养工作、科研与学科工作、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党建工作、综合测评。部门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年度工作、重点工作、党建工作、综合测评。处级干部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处级班子考核结果、处级干部综合测评。

## 五、考核方式和程序

### （一）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总结述职、工作考核、民主测评和综合评定等方式进行。应逐步推进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二）工作程序

#### 1. 工作总结

处级班子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处级干部提交述职述廉报告。

#### 2. 述职和工作考核

##### （1）述职

述职采用会议和网上相结合的方式。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处级干部述职述廉报告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根据工作需要，划分若干考核单位，处级干部在考核单位有关人员会议上述职。

##### （2）工作考核

由各牵头单位分别对院（系）人才培养工作、科研与学科工作、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对部门年

度工作、重点工作、党建工作进行考核。

3. 综合测评：根据群众评议、同行评议、领导评议结果综合评定。

(1) 考核单位民主评议（群众评议）：考核单位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对本考核单位的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进行评议。

(2) 处级班子、处级干部互评（同行评议）：处级班子之间、处级干部之间相互评议。各部门、院（系）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经部门班子、院（系）党总支（党委）集体研究提出评价意见。

(3) 校领导评议（领导评议）：校领导对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 4. 综合评定

组织部对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工作实绩和综合测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百分制换算后计算考评成绩。

(1) 处级班子考评成绩=工作实绩考评×80%+综合测评×20%。

(2) 处级干部考评成绩=所在处级班子考评成绩×60%+综合测评×40%。

#### 5. 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校党委根据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平时表现以及处级班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综合考评成绩，客观分析，作出综合评价，确定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等

次的比例按照上级规定要求执行。

(1) 处级班子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四个等次。按照一定比例，按百分制换算，原则上从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单位中按部门、院（系）两大类排序产生好（优秀）等次；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未获得优秀等次的，以及得分在 80（含 80 分）至 90 分的，均为较好等次；得分在 60（含 60 分）至 80 的，均为一般等次；得分在 60 以下的，均为差等次。

(2) 处级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一定比例，按百分制换算，原则上从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人员排序中产生优秀等次；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未获得优秀等次的，以及得分在 70（含 70 分）至 90 分的，均为合格等次；得分在 60（含 60 分）至 70 分的，均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在 60 以下的，均为不合格等级。

(3) 党委研究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的；工作实绩不突出的；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存在其他一票否决事项的部门、院（系）及所属处级干部不得确定为“好”或“优秀”等次。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为“好”等次的，处级班子考核结果才能确定为“好”等次。处级班子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等次的，其所属处级干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病假或处于病休状态 3 个月以上的，非工作安排学习、培训、脱产进修时间超过半年的，一般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6. 公示

根据有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部门、院（系）班子和“优秀”等次的处级干部进行公示。

## 7. 考核结果的反馈与运用

（1）组织部负责将考核结果向部门、院（系）和处级干部反馈。

（2）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并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绩效奖惩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3）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部门、院（系），应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党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正；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一般应当免职。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党委进行约谈；连续2年排名靠后的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党委对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处级干部进行诫勉。

## 六、组织领导

1. 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组织部负责具体落实。

2.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要严格遵照考核工作原则和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部门、院（系）处级

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3. 考核工作人员和考核对象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弄虚作假；不准违背考核工作程序，搞非组织活动，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正常进行；不准对反映问题的人员打击报复；不准泄露考核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4. 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潍坊医学院

## 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试行）》规定和我校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我校“强基础、抓根本、激活力”的党建工作思路，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为导向，健全完善党建综合评价机制，不断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督导相结合，综合考核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主要依据学校党委与各党总支（党委）签订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综合考核，与部门、院（系）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挂钩，与绩效发放、评先评优结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

“基本指标”：党总支（党委）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指年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具体指标。职能部门党建工作任务主要包括《过硬党支部建设量化考核标准》规定的具体指标。

“特色指标”：“一总支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及成效。主要包括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的实施成效，优秀工作案例，创新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等，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推荐上报、承担党建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的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等。

“负面清单”：指贯彻落实学校部署要求不力、工作中出现错误或者失误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违反山东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规定要求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的；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等。

考核年度内，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确定的相关重点工作，列入本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 四、考核程序

考核以年度集中考核为主，兼顾平时考核。

## （一）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党总支（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方式进行。

### 1. 实地考察

学校党委组织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法对各党总支（党委）和有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或重点考核。在实地考察前，各党总支（党委）和有关党支部对照学校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或过硬支部建设标准，先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围绕党建工作考核的指标，从思路措施、工作成效、问题不足、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内容要精练详实，数据要准确，打分要客观，并准备必要的日常档案材料。

现场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党总支（党委）和有关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也可采取审核汇报材料的方式进行。

（2）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党总支（党委）内部文件制度、年度（月度）计划、党组织会议记录、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三会一课”记录、主题党日记录、过硬党支部量化考核材料、党员民主评议和量化管理材料、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材料、发展党员过程性材料、民主生活会材料、组织生活会材料等；党支部其他纪实性材料等。

（3）查看现场。到支部实地走访，查看党员活动室和有关日常档案材料等。

(4) 评分总结。考核组认真梳理分析上述情况，根据《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过硬支部建设量化考核标准》或确定的重点核查事项进行评分。

## 2.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和学校部署，对学校党总支（党委）书记、有关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采取现场测评的方式进行评价。

## (二) 平时考核

平时考核指对日常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宗教工作等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的督导或考核，主要包括：

1. 学校党委布置的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要求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准确、认真，上缴党费是否及时足额，各类会议是否按规定参加等。

2. “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包括党员注册率、党支部 e 支部开通率、党支部主题党日及“三会一课”活动上传率等。

3. 学校党委对党建工作检查督导情况，包括党建工作集中督导、专项督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日常督导等。

## (三) 综合评定

在全面把握实地考察、述职评议考核、平时考核等信息基础上，根据各党总支（党委）、有关党支部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党建工作进行量化统分和考核等级评

定。

## 五、考核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实地考察 60 分，述职评议考核 20 分，平时考核 10 分，特色项目 10 分。

实地考察 60 分，详细分值分布见《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折合权重计算确定。

述职评议考核 20 分、平时考核 10 分、特色项目 10 分，具体分值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加权比重计算确定。

负面清单作为减分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不得评定为好等次。

综合评定得分  $\geq 90$  以上的定为好等次；综合评定得分  $\geq 80$  且  $< 90$  的，为较好等次；综合评定得分  $\geq 60$  且  $< 80$  的，为一般等次；综合评定得分  $< 60$  的为差等次。

##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综合评定为好等次的，其对应的班子考评结果才能为被评为优秀等次。

2. 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综合评定结果，按相应权重纳入职能部门、院（系）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分配体系，纳入部门、院（系）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

3. 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党总支（党委），在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对于综合评定为差等次或排名靠后、党建工作薄弱的单位，学校党委对其主要负责人

进行约谈；连续两年综合评定为差等次或排名靠后、党建工作薄弱的单位，学校党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4.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及时向各党总支（党委）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七、组织领导

1. 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牵头，党委办公室、纪委、宣传部、统战部等参与实施。

2. 各党总支（党委）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工作，周密安排，认真落实，严格要求，全力配合，确保党建考核有序有效开展。要客观反映党建工作实际，严禁弄虚作假，严禁突击应付。

2. 各党总支（党委）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面上表现突出的问题和工作中的明显短板，要组织开展集中整改，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3. 各党总支（党委）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负责、靠上推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